

# 昌吉学院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编制昌吉学院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

## 一、概述

2021 年，学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秉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党务、校务公开，坚持重大事项过程、结果公开，坚持科学高效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工作原则。学院办公室牵

头组织协调，组织部、宣传部、计财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资产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系院等教学单位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推进“清单”落实，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要求，根据“清单”内容对校园网站及时进行改版升级。在校园网上设立的信息公开专栏中，对照“清单”及时将学校概况、招生就业、教务管理、人事管理等信息主动公开。社会公众及校内师生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地了解 and 查询。

**（三）加强宣传培训，稳步提升信息公开管理服务质量。**  
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完善工作机制、升级相关设施设备，建好学院门户网站，建立学院官方微博和微信新媒体平台等具体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与形式，进一步增加公开信息的数量，提升信息公开管理服务质量。

## **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昌吉学院官网是我院对外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在利用官网公开信息的同时，学院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信息简报、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宣传栏、布告布标、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通过教职工工资津贴系统发布各类信息，使教职工明白收支；通过教务系统记录学生成绩、教学质量评价，方便学生查阅相关信息、

进行教学评价；通过发布信息新闻、公开招聘信息、招投标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学院各类信息。

2. 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新闻。

3. 在学院发展建设过程中，通过工作例会、专项会议、通报会、报告会、研讨会、教职工大会等方式公布信息。

4. 在学院教育管理过程中，通过发放学生手册、辅导员手册管理制度汇编、科研成果汇编等方式及时公布信息，同时面向全院不同层面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公布各类信息，使学院信息公开更加及时透明。

## **（二）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2021年，学院出版4期《昌吉学院学报》，出版发行校报8期，编辑学院新闻和公告275条，并在学院首页上进行新闻和通告的更新，做好学院的新媒体工作，负责学院微信的运营，每天对微信的内容进行审核更新，编辑发送微信内容282余篇。目前微信平台粉丝达到58000人，主要为本校在校学生，毕业校友，学生家长组成，微信推送极大地提高了学院的知名度，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主流的声音传递给学生，争取了主流的舆论阵地。完成了校园内400余块展板、横幅的设计和制作，协助制作了校园短片十余个，其中2个短片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积极联系校外主流媒体如《新疆日报》、新疆电视台等对热点问题发声，与新疆日报合作采写了8篇新闻稿件，配合新疆电视台、昌吉电视台完成学院的采访6次，多篇新闻稿件被昌吉零距离、昌吉日报微信平台采用。

2021年，学院共召开党委常委会24次，中心组会议32次，院长办公会6次，工作例会6次，专项会议69次。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校及时主动发布的重大事项信息30项。

2021年，学院编辑印发党委文件34份、行政文件75份、学院会议纪要24份，党史信息简报120期。

### **（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1. 学院基本信息公开。学院章程、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学院历史沿革、学院领导信息、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本学年学校制定、修改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均已在学校网站及学院OA公布。

（1）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公开。2021年，学院共发布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20份，其中涉及党建工作5份，学生管理4份，教职工管理3份，聘用任职1份，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疫情防控等其他方面7份。以上信息均按要求在学院OA平台或校园网予以发布。

（2）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公开。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学质量报告等形式，在校园网或学院OA平台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以及图书藏量等信息。

2. 学院招生信息公开

(1) 本科招生。2021年，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的有关精神，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中国教育在线、学院官网、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介，及时准确公布学院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等与考生息息相关的各项招生政策及数据。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工作力度，通过“中国教育在线”的“PC端+移动端”向招生计划投放较多的新疆、甘肃、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六个省份及首次投放招生计划的四川省在6月6日至7月6日高考志愿填报高峰期间定投宣传。认真做好阳光高考信息平台“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积极参加“2021年第11届新疆高考咨询会”线下招生宣传活动。网上录取工作严格遵守录取规则，录取现场秩序井然、录取信息及时公布，招生咨询服务热情，迎新工作周密细致，招生录取工作圆满完成。

(2) 研究生招生。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细化招生工作程序，确保招生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一是及时公布招生信息。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参考书目等信息，供考生参考。二是及时发布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核公告、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调剂公告等，并在复试期间，在学院官网发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选取统一的网络

远程复试平台，并对招生系（院）开展复试工作培训，精准指导，强化责任。各招生系（院）也制定了详尽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针对远程复试的各项要求，及时向考生发布“考务须知”，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的指导，保证复试各环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四是安排专人，回复网络、电话等各类咨询问题，为考生答疑解惑。五是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学院研招及纪检监督的电话、邮件等多种咨询、申诉方式，切实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3. 学院财务、收费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按时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昌吉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昌吉学院 2020 年部门决算》。学院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均已通过昌吉州发改委统一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进行了公布，学校收费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未收到举报投诉。

4. 学院资产信息公开。学院加强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招标和工程管理制度，所有基建及物资采购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截止目前，我院共发布宿舍改造、道路维修、定点采购、大型基建等公告 71 项，以上所有项目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我院校园网予以公开。

5. 学院人事师资信息公开。2021 年公开教师招考录用等信息已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及学院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共发布招聘相关公告 35 条，其中公开招聘公告 5 条，拟聘用公告 5 条。职称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学院将根据工作进度逐项公布。

6. 学院科研信息公开。2021 年，学院组织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464 项，立项 144 项，立项经费 371.1 万元，提交各级各类基体材料 86 项，目前反馈结项 37 项。以上涉及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结果、年度报告等科研管理信息均在昌吉学院项目管理群、校园网或学院 OA 平台予以公布。

7.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目前学院无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项目。

8. 其他信息公开。2021 年，根据学院疫情防控最新工作安排，学院团员青年主动请缨加入疫情防控志愿小分队，通过张贴海报、昌吉学院团委“白杨青年”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知识、开设战役简报、组织开展抗击疫情主题美术展览等方式，多渠道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凝聚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营造清朗的疫情防控舆论环境。共出《战疫有我 疫情防控 志愿者在行动》以及其他相关疫情防控推送 15 期。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公开信息，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

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本学年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院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均通过网络等途径及时公开，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对能及时地公开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截至目前，没有出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或投诉。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院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监督和考核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推进。

**（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标对表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当前学院工作实际，完善学院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二）抓好信息公开检查，健全信息公开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学院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干部监督作用，重点对学院招生、财务、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获取学院信息，提高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增强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新型多元公开平台。**依托学院搭建的信息化公开平台，推进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工作，完善“OA办公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推动学院以及二级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开设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更详细、全面的信息服务。

昌吉学院

2021年10月26日